特別通告

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換證計劃)已經進入最後階段。

合資格而仍未換領新智能身份證的人士，應盡快帶同舊款智能身份證(即簽發日期為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的身份證)親身前往任何一間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辦理換證手續。各換證中心的最後換證申請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1 日，而換證中心的領證服務則會維持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申請人在前往換證中心前，可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或網頁 www.gov.hk/newicbooking 預約及預先填妥申請表格，以便能更快捷地辦理換證手續。

此外，合資格的香港市民如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在指明換證期限內換領新身份證，無須急於在換證計劃完結前趕回香港換證，市民可在返港後 30 天內補辦換證手續。

至於年滿 11 歲或 18 歲的香港居民，他們須在 11 歲或 18 歲生日後的 30 天內到人事登記辦事處登記領取身份證。如果有關人士身在香港以外地方，則無須趕回香港登記，他們可在返港後的 30 天內向人事登記辦事處提出申請。